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惠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14811號），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大麻茶包驗餘淨重貳點玖參公克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惠分係址設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段00號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部經理，涉嫌透過泰國MAGNA MINERVA COMPANY LIMITED公司人員，在泰國取得含有大麻成分之茶包後，自泰國郵寄至臺灣（編號EZ000000000TH號），嗣於民國110年3月9日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執行郵檢時查獲，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81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1年7月13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295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。扣案之大麻茶包，經鑑驗結果確認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合計淨重2.95公克，驗餘淨重2.93公克）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0年3月11日中普業一字第1101003401號函、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、包裹照片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應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01 三、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2 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素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王心怡